

線上閱讀

www.lsmchinese.org

第二十五篇、生命的結果與繁增（一）

書名：約翰福音生命讀經

第二十五篇 生命的結果與繁增（一）

在本篇信息中，我們來看約翰福音另一個主要的分段。我們已經看見，約翰福音包括兩個段落：永遠的話成為肉體，來將神帶進人裏面；（約一～十三；）以及耶穌被釘十字架，基督復活，去豫備道路將人帶進神裏，且成為靈，來住在並活在信徒裏面，以建造神的居所。（約十四～二一。）我們已講過第一大段的前三個分段：生命與建造的引言；（約一1～51；）生命的原則與生命的目的；（約二1～22；）以及生命應付人各種情況的需要。（約二23～十一57。）生命的原則是變死亡為生命；（約二1～11；）生命的目的建造神的家。（約二12～22。）從三章開始，我們看見了九個事例，說明作生命的基督如何能應付人類各種的需要，好完成神的定旨。這把我們帶到十一章的末了。以後，在十二章，這福音書啟示基督作人生命的結果，就是產生召會。召會，那筵宴之家，是主可得安息並滿足之處。基督作人生命的結果就是召會。那麼生命的繁增是甚麼？在十二章我們看見一個小型召會。她在人數、大小、生命的成長上，都是小的。這個召會如何纔能繁增呢？乃是藉著生命的繁增。生命的結果是產生召會，生命的繁增乃是使召會在大小、人數和生命的成長上得著加增。

壹 生命的結果

十二章是獨立的，不是前九個事例的延續，乃是這些事例的總結。這九個事例的總結就是：基督作生命，結果產生了召會。在十二章一至十一節，我們看見生命的結果，就是召會。

一 筵宴之家

在十一章，主使拉撒路從死人中復活，這復活所產生的結果就是召會生活。我們原先都是死人，主來使我們復活。在祂使我們復活之後，我們就成了召會。所以，在十一章我們看見拉撒路復活了；在十二章我們看見復活的人成了主能安息和滿足之處。這就是召會。現在我們需要將召會看作筵宴之家。

1 在宗教之外

這筵宴之家乃是在宗教之外；既不在聖城耶路撒冷，也不在聖殿，乃在伯大尼的

小屋裏，在耶路撒冷和宗教以外。

主作人的生命，應付他們一切的需要，因此被猶太教所棄絕。猶太教看見主作了各種人的生命，就無法容忍。所以熱心宗教的人棄絕了作生命的主。這個棄絕開始於五章，（約五16，18，）在十章達到高潮。（約十31，39。）在十一章，猶太宗教徒因為主使拉撒路從死人中復活，甚至商議如何將祂置於死地。（約十一53，57。）猶太首領為著同樣的緣故，還陰謀要殺拉撒路。（約十二10。）這表明宗教多麼反對作生命的主。祂不但逼迫主，也想要毀滅那些有分於主作生命的人。宗教總是否認並且棄絕作生命的主。

我們讀約翰福音的時候，必須看見宗教和作生命的基督之間的不同。主耶穌成為肉體來到地上，不是要作宗教首領，乃是要進入人裏面作人的生命。從三章第一個重生的事例起，到十一章最後一個復活的事例，主所作的一切都是將自己作生命擺在那些在猶太宗教之外的人跟前。我們若從生命以外的觀點看宗教，（包括基督教在內，）我們就很容易受騙而被錯引，因為宗教教導人怎樣認識神，敬拜神，甚至教導人讀聖經。看起來宗教並沒有甚麼不好。然而，主若憐憫我們，祂的靈若開我們的眼睛，我們就會看見，**神在宇宙中所作的，並不是僅僅使人敬拜祂或事奉祂。在這世代中，神的願望和心意乃是在子裏，憑著祂的靈，並藉著祂的話，進到人裏面，作人的生命，使人可以憑祂活著。這和宗教迥然不同，也與宗教觀念完全相反。**

主來作人的生命時，祂被猶太宗教棄絕了。連續多少世紀以來，祂不斷被宗教棄絕。無論是天主教或更正教，只要是宗教，都不會也不能單純的接受主作生命。在接受主作生命這件事上，天主教和更正教都是人莫大的阻撓，正如主在地上時的猶太宗教一樣。（直到今日，猶太教還是這樣。）所以，我們必須儆醒並提防任何一種宗教，不然就可能被帶入歧途。

2 主和信祂之人筵宴、安息並滿足的地方

主被猶太教棄絕是消極的結果，但主作人的生命也帶來積極的結果—那就是主在被棄絕中得著一個家，就是祂能安息、筵宴、安居並滿足之處。**在十二章，我們看見主已經從棄絕祂的宗教中出來，向他們隱藏了，並且進了伯大尼一個猶太信徒的家裏。祂使自己成為信祂之人復活的生命，藉此找到了一個家。**這家可視為祂召會的小影。一面，祂被猶太教所棄絕，祂也放棄了猶太教；另一面，祂得著了一個能住留並安息的家。祂有了能坐席並得滿足的地方。先前，主『沒有枕頭的地方。』（太八20。）但現在，在祂使拉撒路從死人中復活之後，祂得著了一個可以安息並坐席之處。在猶太教棄絕了祂之後，祂就不願再留在耶路撒冷。祂總是離開，到伯大尼去住宿。（太二一17~18。）在那裏祂不但能住宿並安息，也能坐席並得著滿足。**按照屬靈的意義，這表徵祂從舊約的猶太宗教完全分別出來，從那時起祂就一直住在召會中，以召會為家，在其中祂能安息、坐席並得著滿足。**

在外表上，那小屋沒有甚麼吸引人的地方；但在裏面，卻充滿了筵宴、安息和滿

足。不只主耶穌在坐席並安息，那裏的每一個人都是如此。在召會生活中必須就是這樣。你從外表看召會生活，沒有甚麼是吸引人的，她的建築、椅子，好像沒有一樣是上好的。外表看來，可能樣樣都很差；然而，裏面卻樣樣都是寶貴、甘甜又可愛的。我們有甜美的感覺，我們是與主同在的，主也是與我們同在的。祂和我們，我們和祂一同坐席。我們與祂都得了安息。人人都安息，人人都滿足。這就是召會生活。

二 召會生活的小影

1 由復活的生命所產生

現在讓我們看約翰十二章，關於召會生活小影的幾個點。第一，是由復活的生命所產生的。拉撒路在場就表明了召會是由復活的生命所產生的。召會並不是藉著人的組織、智慧、工作或教訓產生的，乃是藉著復活的生命產生的。

在伯大尼主完成了祂最後一件神蹟—使拉撒路從死人中復活。所以，伯大尼是主使死人復活的地方。那裏的信徒是由主復活的生命所產生的。這正是召會的所在—那作復活生命的主使人從死裏復活之處。我們原先都是死的，因為我們從前都死在罪中，（西二13，）但主已經使我們從死人中復活，使我們活過來，並且重生了我們。這事的結果，就是我們這些分享祂復活生命的人，成了召會。召會就是主復活生命的產物。在天然的生命裏，沒有召會。惟有藉著主復活的生命，召會纔能產生出來。這樣一個在復活生命裏的召會，是主和我們能尋得安息和滿足的地方，也是我們和主能一同坐席的地方。

2 由蒙潔淨的罪人所組成

召會是由患癱瘋的西門所代表之蒙潔淨的罪人所組成的。（可十四3。）我年輕時，以為他們在伯大尼與主一同坐席的屋子是拉撒路的家。至終我明白了，那不是拉撒路的家，乃是那被主治好的癱瘋病人的家。按馬可十四章三節，約翰十二章二節所題到的筵席是在患癱瘋的西門家中為主豫備的。那蒙潔淨的癱瘋病人西門的家，成了召會聚會的地方。這是很有意義的。一面，我們從前都是死人；另一面，我們從前都是患癱瘋的。原先，召會中的成員都是死的，也是患癱瘋的（有罪的）。就一面說，我們和拉撒路一樣，是死而復活的人；就另一面說，我們和西門一樣，是患癱瘋而蒙了潔淨的人。阿利路亞，主已經使我們從死人中復活，也潔淨了我們的癱瘋，就是我們的罪！現在我們所在之處成了召會聚會的地方。

為主所豫備的筵席設在患癱瘋的西門家中，而約翰十二章卻未題西門作了甚麼，這是非常希奇的。那筵席是在西門家中豫備的，但一切事情都是兩位姊妹和一位弟兄作的。在伯大尼一個患癱瘋的人家裏，一切事情卻是由馬大、馬利亞和拉撒路作的。召會雖是主點活並重生死人，且潔淨癱瘋患者的地方，但召會中的服事卻不是癱瘋患者所擔任的。這就是約翰十二章中西門未參加服事這事實背後的意義。

3 外面是貧窮困苦的

伯大尼的意思是貧窮之家或困苦之家。外表看來，召會也許是貧窮的、困苦的。地上的召會也許在物質上不富有，但她在主面前、在對主的享受上該是富足的。召會以外的人總會輕視召會，說她是貧窮且滿了困苦的。他們沒有靈來領會，我們在享受主對我們的一切所是上是何等豐富。

4 裏面是在主的同在中與主同筵

在裏面，召會生活是在主的同在中與主同筵的生活。（約十二2。）主來到那家，那裏有祂的同在。在召會生活中，我們所需要的第一件事就是主的同在。我們所處的地位與情況必須是讓主能來與我們同在的。祂的同在對召會生活非常重要，召會生活絕對有賴於主的同在。沒有主的同在，召會生活就是虛空的。

在裏面，召會生活是個筵席。在召會生活中該一直有筵席，讓主自己能享受，也能與祂子民一同享受。乃是在召會中，主纔有安息、享受和滿足。在這裏，一直有筵席為主和祂的子民豫備，不但主自己享受，所有與祂同在的人也享受。召會是主能與祂的子民一同享受的地方，也是祂子民能享受祂同在的地方。召會是主和祂的子民聚在一起，彼此一同坐席，也彼此享受的所在。

局外人是不能領會這事的。局外人不知道我們在召會生活中作甚麼。二十多年前我還在臺北的時候，一位丹麥籍的女傳教士來和我長談，問到召會的事。她受召會吸引，但由於謠言，還有一些問題。我對她說，『姊妹，即使我跟你談幾天，你還是不能領會我們在這裏作甚麼。你要領會我們在作甚麼，最好的辦法，也是惟一的辦法，就是來這裏住上兩年半。在這段期間，不要上別處去，也不要作甚麼工，只要日夜與姊妹們在一起，參加每個聚會。你必須參加所有的聚會—大聚會、小聚會、家聚會和會所的聚會。不要錯過一次聚會。此外，你必須閱讀我們所出版的一切書刊，總共有二百多種。你若住上兩年半，參加所有的聚會，讀完所有的書刊，我能保證你會完全清楚。親愛的姊妹，你肯付這代價麼？』她立刻回答說，『我就照你的話去作。』她將自己的家鎖起來，搬進姊妹之家。她真的遵守了我的話。她別的地方都不去，只跟姊妹們在一起，參加了所有的聚會，閱讀了大部分的中文書刊。在不到兩年半的時間內—或許不過幾個月之久—她來找我，並且說，『李弟兄，讚美主。我現在清楚我們在這裏作甚麼了。』她不是說『你們』在這裏作甚麼；乃是說『我們』在這裏作甚麼。她又說，『從今天起，沒有任何東西會使我離開召會了。』她在那裏又過了許久纔回丹麥。在那裏她經歷了好些難處，但都沒有使她離開召會。

當人從外表看召會，他們看見一樣東西；在他們眼中，這或許是黑色的。（喻指會幕外面的海狗皮—譯註。）然而，你若進入召會裏面，那就完全不同了，那是金黃色的。

5 姊妹比弟兄多

就像在伯大尼一樣，在召會裏，最好是姊妹比弟兄多。（約十二2~3。）每當召會中姊妹的人數少於弟兄的人數，召會就不會很活。活的召會需要有較多的姊妹，越多越好。你若看見姊妹多於弟兄的光景，就會看見那召會是活的。但當姊妹少於弟兄，那召會就不會很活。

6 各有不同的功用

a 服事

在召會生活中有不同的功用。在召會事奉中有三類功用，由這家的三個人所代表。首先是馬大所代表，服事的功用。（約十二2。）歷代以來，馬大受了不公平的待遇。歷世歷代，基督徒都輕看了她。不要定罪馬大，定罪她是不公平的。我們不該認為馬大不行，因為這一章明說『馬大伺候。』這是非常美好的，因為在召會的事奉中，召會的事務必須料理。沒有馬大，誰來管我們喫的事情？我們需要她豫備食物。我欣賞馬大的服事。我們都必須改變我們對她的觀念，不該輕看她。我們該鼓勵姊妹作馬大。或許你們姊妹仍相當屬靈，也很宗教，但我是十分實際的。我不要那樣的屬靈。假定所有的姊妹都是馬利亞，都很屬靈的靜靜坐著，誰來豫備飯食呢？我們必須有一些殷勤、能幹、主動、活的、並實際的馬大。我們雖然是屬靈的，但我們還必須實際的服事。在那個家裏，馬大的服事是必需的。照樣，在召會事奉中，首要的功用是辦事，是照料一些實際的事務。

b 作見證

在召會的服事中，第二類功用由拉撒路所代表。拉撒路似乎沒有作甚麼，他只是坐在那裏和主同席喫飯。但我們必須記得，拉撒路是復活生命活的見證。他不是藉著作甚麼事來見證，乃是藉著活在復活的生命中來見證。他的見證並不在勞苦或工作，乃在享受復活的生命。他是主復活生命之大能的見證人。他在那裏，那裏就有復活生命的見證。

馬大的服事是美好的，但並不吸引人。吸引人的是拉撒路的見證。這不是說馬大的服事不好，不需要，因為有些事情是必須料理的。連拉撒路也必須由馬大伺候。所以，我們必須知道，即使有了美好的生命見證，我們仍需要馬大的服事。不然，我們就沒有東西可喫。

召會中的第二類功用是生命的見證。這種見證不是作出來的，乃是活出來的。那不是一種工作，乃是一種生命。這不是藉勞苦，乃是藉享受主。這使人感受到復活的大能，復活生命的顯出，以及對主這生命的享受。主能使死人變得這麼活，並且使他們與祂同席，這是一個有力的見證。在召會中必須有這樣一種活的見證，這樣一種生命的功用。不但要有實際事務的服事，也要有生命的職事。馬大的服事是必需的，但拉撒路的職事更是不可少的。

c 愛主

馬利亞代表第三類功用。(約十二2~3。)她代表那些非常愛主的人，將他們所持有最寶貴的東西傾倒在主身上。他們愛主到一個地步，將上好的給主。這正是馬利亞所作的。她將極貴重的香膏倒在主的腳上，又用自己的頭髮去擦祂的腳。在她心中，沒有甚麼東西像主這樣親愛、這樣寶貴、這樣貴重了。她，以及很多像她一樣的人，都用他們上好的來愛主。在她的估價之下，主比任何東西都更有價值、更可愛。在她看來，主是最寶貴、最貴重的。

馬利亞將貴重的香膏倒在主耶穌身上，是正當召會生活的標記。雖然你曉得馬利亞用上好的香膏抹主耶穌，但你可能還不知道這就是召會生活的標記。召會生活的主要特徵就是用我們上好的愛來膏主。召會生活主要的彰顯和特徵，乃是將我們的香膏倒在祂身上。召會在這裏被比喻為屋子，香膏倒在主耶穌身上，屋裏就滿了香甜的氣味，悅人的氣味。這應該是地方召會主要的彰顯。你進入地方召會，首先應該聞到傾倒在主耶穌身上的愛的香膏。馬利亞不但愛主，她也將她上好的傾倒在主身上，這成為正當召會生活的標記。在正當的召會生活中，我們都必須愛主到這種程度。

所以，我們有三類的功用：服事、見證和愛。我們有服事、見證和傾倒在主身上的愛。這三樣東西必須在召會生活中見到。每逢人來到我們這裏，他們必須曉得，我們中間有為主服事、對主的見證、和傾倒在主身上的愛。這三樣是必須有的。我們必須一直有服事。我們更必須有見證，見證主是我們復活的生命；在這一面的見證，無需我們勞苦。我們只需要復活的生命。我們與祂一同復活之後，就不必勞苦。我們只要和祂同坐，和祂同行，和祂同享筵席。這是召會必須有的又真又活的見證，這也是主的彰顯。此外，我們對主必須表示絕對的愛。人進到我們中間，就該說，『哦，這些人不惜任何代價來愛主。他們在愛主的事上，肯付任何代價。在他們心中，沒有甚麼東西像主自己這樣貴重、這樣有價值、這樣可愛、這樣寶貴了。』我們必須給人這樣的印象。

我們都必須作召會中三角的肢體，我們必須有三個角。過去我聽見一些姊妹對我說，『弟兄，我不是馬大。因著主的憐憫，我只是小小的馬利亞。』有一次，一位很活的弟兄對我說，『弟兄，召會中有些人是馬大，只有少數人是拉撒路。因著主的憐憫，我就是拉撒路。我甚麼也不能作，我只是坐在這裏見證主耶穌。』我不信他是真的拉撒路。我們都必須又是馬大，又是拉撒路，又是馬利亞。當有人問你叫甚麼名字，你該回答說，『我的名字是馬大拉撒路馬利亞。』這是我們眾人當有的名字。

我再說一遍，在召會生活中，至少必須有三樣東西：對主殷勤的服事、主復活生命活的見證、以及傾倒在主身上絕對的愛。我們若真正實行召會生活，就必須有服事，有見證，有對主的愛。我們都必須是馬大、拉撒路及馬利亞。這樣一個召會是主作我們生命的結果。十二章是十一章的結果。這種服事、見證和愛，出自主作我們復活的生命。有這些功用，就有真正的召會生活。在真正的召會生活中，該擺上對主的服事，給人看見主的見證，並傾倒出對主的愛。在這裏我們能與別的聖徒一起享受主，主自己也能滿意的居住、安息並坐席。這是主身體真正

的彰顯，這身體乃是盛裝主並彰顯主的器皿。

7 被虛假的人所玷污

然而，在這裏所描繪的召會生活這幅圖畫中，有些消極的東西，就是猶大的污點。（約十二4。）甚至在主耶穌所揀選的十二個使徒中，還有猶大，他是一個污點。歷世歷代，召會中總有污點。榮耀的召會生活總是被虛假的人所玷污。不過，我們足堪自慰的是，甚至在主耶穌自己直接建立的小小召會中，也有這樣一個污點。

猶大愛錢，他愛錢遠過於愛主。所以他不欣賞馬利亞為主所作的。他認為那是枉費。他假裝關心窮人，其實那並不真實，他只在意錢。在召會生活中幾乎總有這樣的污點。瑪門，那惡者的化身，是主真正的仇敵。勝不過瑪門的事例，常常在召會生活中見到。猶大愛瑪門，給撒但機會進入他裏面，掌握了他。（約十三2。）他不但不愛主，反而出賣了主！這事在召會生活中常常一再發生，真是可恥。

8 受宗教的逼迫

召會生活也受宗教的逼迫。猶太教的祭司商議要殺拉撒路，（約十二10，）因他見證了主復活的大能。他是主復活大能一個鮮明有力的見證。這激起了熱心宗教之人的仇恨與逼迫。今天也是如此。主作我們生命的見證，在我們身上顯得越強，就越激起熱心宗教的人對我們的怒氣。

9 試驗並暴露人

召會生活乃是一個試驗。（約十二6，10。）牠暴露人，顯明人的心在那裏，以及人對主的態度如何。沒有召會，人對主的心和對主的態度絕不會被暴露。只要有召會，每一件事都會表面化。你所在的地方若沒有召會，人對主的心和態度就會被隱蔽。然而，在召會生活中，每個人的心都被暴露。召會暴露人心對主的隱藏思想。

10 帶進許多信徒

在十一節，我們看見好些人因拉撒路的見證相信了。召會活的見證總是使人信入主，並將人帶進召會生活。召會的擴增必須靠召會活的見證，而不只靠傳福音。使召會擴增最好的一種傳福音，就是我們經歷主作生命的活的見證。

當我們想到召會生活的各方面，我們說伯大尼的家是召會的小影，一點也不為過。我們在那裏實在看見了召會生活。

三 主是人的試驗

不但召會是人的試驗和暴露，主自己也是祂周圍所有人的試驗。祭司長和法利賽人圖謀殺害祂。（約十一47，53，57。）我們在患癲瘋的西門身上看見不同的態度，因為他豫備自己的家給主使用。（太二六6。）馬大伺候祂，拉撒路為祂作見證，馬利亞愛祂，猶大將要出賣祂。還有許多人信入祂。各人對同一位耶穌表現了不同的態度。你在那裏？（你想要殺害祂，還是在伺候祂、為祂作見證、愛祂、或被誘惑要出賣祂？）你不可能是中立的，你必須有所作為。主在祂的召會中，是祂周圍每個人的試驗。

生命讀經線上閱讀次數： 次

Copyright © Living Stream Ministry, Anaheim, California.